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請人 汪亮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32號裁定公
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
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
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 雅 文

附表：日期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

(續上頁)

01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鑫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輝慶	華南銀行東台南分行	汪亮明	110年10月31日	187,355元	RD0000000